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自评表 (2025年度)																	
项目(政策)名称			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费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	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-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	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-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	20	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		10			执行率			50.0%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实施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,全面了解掌握我市主城区鼠、蚊、蝇、蟑“四害”密度、分布及季节消长规律,并科学、有效、安全地实施防控工作,以期达到预防生物媒介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,有效控制鼠、蚊、蝇、蟑四害密度。									完成。2025年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;第37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同步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;购买第三方服务对市主城区及抚顺县进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投药次数	>=	1	次	1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	项目实际完成率	>=	90	%	9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>=	90	%	9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	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率	>=	90	%	9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发挥资金使用效益	>=	90	%	90	100%	20	20							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环境面积	=	50000	平方米	50000	100%	20	20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9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5		减分项		26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69